

IFRS 問答集

一、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認列會計處理疑義

問題背景

- 一、A公司對其所持有B公司之20%股權，採用權益法作會計處理，B公司發生虧損致使A公司對B公司之損失份額已超過其在B公司之權益，惟A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之規定，對B公司之投資帳面餘額降至零時，即停止認列損失。
- 二、A公司後續在下列情況下繼續取得B公司之股權：
 - 情況一：A公司等比例參與B公司之現金增資，增資後A公司仍持有B公司20%股權。
 - 情況二：A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B公司10%之股權，合計共持有B公司30%股權。
 - 情況三：A公司100%併購C公司，C公司原持有B公司10%之股權，併購後A公司持有B公司30%股權。

Q：

A公司在上述情況下繼續取得B公司股權之會計處理為何？

Ans：

問題所述A公司繼續取得B公司之股權，無論係參與現金增資、自公開市場購買或因收購他公司而取得，應先彌補認列過去未認列之投資損失，彌補後尚有餘額時，始依權益法繼續處理，惟若A公司所增加之對B公司投資，若不足以彌補過去未認列之投資損失，其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之規定，將此次投資金額降至零為限。

二、背書保證會計處理疑義

問題背景

A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B公司向銀行借款\$171,000,000，由A公司背書並提供擔保品。嗣後B公司財務發生困難，已無力償還銀行借款。A公司為B公司代償\$10,000,000，A公司評估其向B公司收回代償款之可能性極低。

Q：

A公司為B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及代償銀行貸款時，A公司與B公司之會計處理為何？

Ans：

- 一、A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按單一經濟個體方式表達集團之財務資訊，全數銷除集團內個體間之帳戶餘額、交易、收益及費損。A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集團帳上已認列此筆銀行借款負債，A公司無須認列集團內個體間因該背書保證產生之財務保證金融負債，其為B公司之代償即為集團負債之清償。
- 二、問題所述B公司因財務發生困難而無力償還銀行借款，顯示A公司對B公司之投資可能發生減損跡象。故A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辨認B公司資產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並進行減損測試。
- 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故A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僅應按A公司以合併財務報表之角度所作之減損金額調整投資損益（或減損損失）及對子公司之投資。
- 四、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7條之規定，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如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母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亦須揭露。故A公司與B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交易雖經合併程序沖銷，A公司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中仍須揭露前述背書保證事項，以確保財務報告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據以留存公司間之交易軌跡。